

防伪编号: **0282018080084626077**
报告文号: 川正则专审字【2018】249号
委托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审单位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营业执照号码: 0
事务所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8-20
报备时间: 2018-08-30 17:49
被审单位所在地: 乐山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圣尧
赵碧华



防伪二维码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老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5542556
传 真: 028-85595636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
电 子 邮 件: sczhengze@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sczhengze.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2018 年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老城区棚户区
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价报告

川正则专审字（2018）249 号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2018 年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老城区棚户区 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价报告

川正则专审字（2018）249 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 2018 年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老城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我们的审计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依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核实，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财务评价报告仅供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棚户区改造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净收入、出售商业用房及住宅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审结果如下：

一、财务评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发行人遵照《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32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2、未来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本项目估算的土地出让收入相关政策性费用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3、发行人拟定的土地出让计划以及可用于偿还债券的净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二、应付本息情况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老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总融资70,000.00万元，全部以专项债券融资。

本项目债券拟融资金额70,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20%，期限5年，分3年发行。其中，即计划第一年发行14,000.00万元，第二年发行21,000.00万元，第三年发行35,000.00万元，拟投入到项目建设中。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年初债券余额			14,000.00	35,000.00	70,000.00	70,000.00	56,000.00	35,000.00
本年债券发行额	70,000.00	14,000.00	21,000.00	35,000.00				
本年债券本金偿还额	70,000.00					14,000.00	21,000.00	35,000.00
期末债权余额		14,000.00	35,000.00	70,000.00	70,000.00	56,000.00	35,000.00	-
本年应付利息	14,700.00	588.00	1,470.00	2,940.00	2,940.00	2,940.00	2,352.00	1,470.00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84,700.00	588.00	1,470.00	2,940.00	2,940.00	16,940.00	23,352.00	36,470.00

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 84,700.00 万元。

三、土地出让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出售商业用房及住宅净收入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出让土地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在 3 年内出让完毕；商业用房及住宅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开始销售，且在 2 年内销售完毕；根据对本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预测的审核，以融资开始日起第 3 年末土地挂牌交易的现金流入，考虑各项政策提留成本的情况；商业用房及车位的现金流入，考虑增值税等各项税费的情况；本项目按后附“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说明”中各项收益预测数据计算，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本项目相关收益总额为 106,101.32 万元。

四、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商业用房及住宅销售净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净收入、商业用房及住宅销售净收入，2018 年至 2021 土地出让按预期年 5% 平均增长率、2021 年及以后进入平稳期，土地出让价格保持稳定不变，商业用房及住宅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产品近两年销售价格并取平均值情况下，预期土地出让净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商业用房及住宅销售净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以及项目收益情况为：收益覆盖倍数为 1.25 倍，利息保障倍数为 7.20 倍，投资收益倍数为 1.20 倍。

项目收益能覆盖债券本金及利息并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五、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 5 年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土地出让价格

的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土地出让价格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经测算，当土地价格比预测下降 10%时，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总收益为 95,995.37 万元，收益覆盖倍数下降为 1.13 倍，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为 6.53 倍，投资收益倍数下降为 1.09 倍。

当土地价格比预测下降 20%时，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总收益为 85,889.78 万元，收益覆盖倍数下降为 1.01 倍，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为 5.84 倍，投资收益倍数下降为 0.97 倍。

由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附件：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说明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机构：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城老城区范围内，包括：恋爱桥片区（羊竹坝，恋爱桥，老交警队、养路段）、长线局片区（林业局至酿造厂、大碛下至宏伟桥）、川南机关片区、河沟片区、老街片区、党校片区、马嘶溪片区。

本项目计划在峨边彝族自治县老城区实施棚户区改造 955 户，占地面积 506,000.00 m²。其中恋爱桥片区 165 户（其中：羊竹坝 38 户，恋爱桥 47 户，老交警队、养路段 80 户），占地面积 90,000.00 m²；长线局片区 320 户（林业局至酿造厂、大碛下至宏伟桥：大碛 23 户，城中村 50 户、茶场医院 40 户、长线局 48 户、林业局 40 户、防疫站 85 户、沙坪镇 28 户、水务局 16 户），占地面积 150,000.00 m²；川南机关片区 90 户，占地面积 10,000.00 m²；河沟片区 120 户，占地面积 125,000.00 m²；老街片区 14 户，占地面积 54,000.00 m²；党校片区 20 户，占地面积 20,000.00 m²；马嘶溪片区 100 户，占地面积 57,000.00 m²。

二、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情况

2017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全年 GDP 实现 42.38 亿元、增长 7.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6.33 亿元、增长 4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6.75 亿元、增长 12.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3.01 亿元、增长 12.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7870 元、增长 8.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0120 元、增长 9.7%。

三、财务评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发行人遵照《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32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情况；

2、未来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本项目估算的土地出让收入相关政策性费用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3、发行人拟定的土地出让计划以及可用于偿还债券的净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债券发行计划

发行人对本募投项目建设成本预测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布的政策法规、乐山市人民政府及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各项地方性政策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标准，并参照类似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体系作为依据进行编制。

1、本项目投资估算额 88,137.29 万元，包含实物安置及工程建设费用、货币安置费用以及建设期利息等。

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总额构成	金额（万元）	说明
一	建设投资	83,069.29	
1	实物安置及工程建设费用	58,750.00	
2	货币安置费用	14,5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63.61	
4	预备费	3,955.68	
二	债券发行费用	70.00	
三	建设期利息	4,998.00	债券发行期 3 年 (建设期 3 年)
四	项目投资总额	88,137.29	

2、本项目总投资 88,137.29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筹集 18,137.29 万元，剩余部分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筹集，预计发行三期，第一年发行 14,000.00 万元，第二年发行 21,000.00 万元，第三年发行 35,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均为 5 年，如下表：

发行年份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发行额（万元）	70,000.00	14,000.00	21,000.00	35,000.00
债券利率		4.20%	4.20%	4.20%
发行期（年）		5	5	5
发行费率		0.1%	0.1%	0.1%
发行费（万元）	70.00	14.00	21.00	35.00

五、本项目收益预测

本募投项目预期收益预测以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老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区域地价变动走势及动态地价检测数据、土地出让收入运用分配机制

以及项目可实现销售收入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作为前提，编制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一）本项目收入预测情况

1、用假设开发法测算商住用地的出让价格

假设开发法是根据预测的土地在同未来将建造完成的建筑可实现的价格（开发价值），扣除为建造和销售该建筑物所需花费的必要代价（如建筑费用、管理费、利息、税金等）以及应取得的正常利润倒推算出土地价格一种方法。其测算公式为：

估价对象地价=开发价值-开发成本-税费-利润

（1）基本假设及特殊处理

A、假设在评估基准日的总地价为 V；

B、项目开发周期为从取得土地使用权至销售完成时，包括准备期、工程建设期和銷售期三个阶段，由于在工程建筑期存在预售，工程竣工后还有一部分需销售，在工程竣工时销售量最大。为了计算方便，我们统一将销售时点定在工程竣工时，则项目至工程竣工销售完成。

C、本方法估价过程中的计算基准设定在开发周期末，假设工程投资在工程建设期内分段均匀投入，则地价按整个开发期计利息，工程投资计二分之一周期利息；

D、假设开发成本和售价在开发周期内保持平稳，则售价和开发成本以区域内类型一致、规格档次相当的建筑物的平均售价及平均开发成本作为参考标准。

E、由于售价是某一条件下（年期、开发程度等）的价格，故通过假设开发法得到的地价应修正到估价基准日设定的相关条件；

（2）开发价值

本项目位于峨边县政府旁，处于县城的核心区域，周边公共设施配套完善，人流聚集，商服繁华度高，生活出行方便。根据目前峨边

的住房售价，考虑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优势，预计在项目完成住房售价将达到 4500 元/平方米左右，本次取 4200 元/平方米。

（3）开发成本

A、项目规费

指项目开发前期的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白蚁防治费、建设排污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

B、建筑费用(含税费)

建安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土建工程费、安装工程费、附属工程费、基础设施通达费、建筑税费和室外工程费）及间接工程费等，即承包给承建方的决算费用。根据《四川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有关标准，考虑到所在项目建筑及人工成本较低，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工程费用本次按 1500 元/m²计。

C、专业费（包括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工程招标、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费用），据评估机构调查一般占建安成本的 4% 左右，结合本区域及本项目特点取 3.5%。

D、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开发周期约 2 年，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评估人员调查的情况，以上述三项的 1.5% 计

E、管理费

本项目开发周期约 2 年，据对成都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费用水平的调查，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建筑类型，以上述（1）—（4）项费用的 2% 计。

F、总地价（V）

设定本项目的总地价为 V。

G、利息

据前述假设及特殊处理，本项目开发周期为 2 年，在估价基准日实行的 1-3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4.75%。

H、税金及销售费用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规定，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租赁收入），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同时缴纳，其税率分别为 5%、3%、2%。

I、开发商利润

据市场调查，当地同类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利润为 10%。

J、土地单价测算

经过测算，项目所在土地在 2018 年的土地单价为 319 万/亩。

K、地价修正

a 使用年期修正

由于项目设定的售价是 70 年年期的价格，而项目是出让地价预测，在评估期日的剩余使用年限也为 70 年，不需进行修正。年期修正系数为 1。

b 其他修正

由于开发商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除了支付土地价款外，还要支付土地契税及交易手续费等，因此还应扣除。本次取土地交易费取地价的 1.5%、契税取地价的 3%，共为 4.5%。

$$\text{土地单价} = 319 \times 1 / (1 + 4.5\%) = 305 \text{ 万元}$$

L、开发程度修正

剩余法最后得出地价是宗地外“六通”、宗地内“场平”下的价格，与项目土地价值设定开发程度不一致，不需作开发程度修正。

考虑到该项目所在区域经济和城镇建设的发展，地价总体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预测本项目至 2021 年土地出让单价增长比例按每年 5% 环比增长，2021 年以后地价总体水平将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出让收入如下表：

土地出让情况表

年份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 (亩)	出让单价(万 元/亩)	土地出让价增 长比例	出让收入(万元)
2019 年	住宅	/	320	5%	/
2020 年	住宅	/	336	5%	/
2021 年	住宅	107.5	353	0%	37,947.50
2022 年	住宅	100	353	0%	35,300.00
2023 年	住宅	100	353	0%	35,300.00
合计		307.5			108,547.50

(2) 房产出让收入:

安置修建的房屋中,川南机关片区将会结余 1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及 127500 平方米住房(其中党校片区将会结余 1200 平方米的住房,河沟片区将会结余 4200 平方米的住房,恋爱桥片区将会结余 7350 平方米的住房)。根据项目方案,预计在建设完成后 2 年内出售完。则本次办公及住房均取 2 年的平均单价。本次办公房售价根据目前峨边县办公楼交易价格,取 3000 元/平方米进行计算;住房售价根据以上土地出让中项目开发完成后的房价预测,考虑其小区配套,本次做适当调整,取 4000 元/平方米进行计算。出售收入共计 5,400.00 万元,见下表:

项目	面积 m ²	平均单价 (元/ m ²)	收入合计 (万元)
办公楼	1000	3000	300.00
住房	12750	4000	5,100.00
合计	13750		5,400.00

(二) 收入合计

收入项目	面积	单价	收入 (万元)
土地出让收入	307.5	353 万元/亩	108,547.50
办公楼出售收入	1000 平方米	3000 元/ m ²	300.00
住宅出售收入	12750 平方米	4000 元/ m ²	5,100.00
收入合计			113,947.50

3、本项目净收入明细表

(1) 土地出让净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基数	金额
一	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	108,547.50
二	土地出让应计提项目	6.90%	7,489.78
三	土地出让净收入		101,057.72

注：根据财建（2004）174号文件、国办法（2006）100号文件、国发（2007）24号文件、川府发（2011）35号文件、川委发（2011）1号文件、成办发（2011）89号文件、成办发（2012）20号、成办发（2012）60号文件的规定，对于土地出让收入中应按一定标准提取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基金、耕地保护基金等，考虑到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到的各项优惠政策，本项目中土地出让计提项目按照6.90%的比例作为计提比例。

（2）本项目商业用房及住宅销售净收入

序号	项目	基数	金额
一	商业用房及住宅销售收入		5,400.00
二	流转税金及销售费用	6.6%	356.40
三	商业用房及住宅销售净收入		5,043.60

注：1、本项目商业用房及住宅销售涉及缴纳流转税金及附加，流转税金及附加包括销售商业用房及住宅形成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现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按相应收入的5.6%测算；2、商业用房及住宅销售涉及销售费用，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按相应收入的1%测算。

六、本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净收入、商业用房及住宅销售净收入，2018 年至 2021 土地出让按预期年 5% 平均增长率、2021 年及以后进入平稳期，土地出让价格保持稳定不变，商业用房及住宅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产品近两年销售价格并取平均值情况下，预期土地出让净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商业用房及住宅销售净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以及项目收益情况为：收益覆盖倍数为 1.25 倍，利息保障倍数为 7.20 倍，投资收益倍数为 1.20 倍。项目收益能覆盖债券本金及利息并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七、本项目财务风险分析

1、本项目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年初债券余额			14,000.00	35,000.00	70,000.00	70,000.00	56,000.00	35,000.00
本年债券发行额	70,000.00	14,000.00	21,000.00	35,000.00				
本年债券本金偿还额	70,000.00					14,000.00	21,000.00	35,000.00
期末债权余额		14,000.00	35,000.00	70,000.00	70,000.00	56,000.00	35,000.00	-
本年应付利息	14,700.00	588.00	1,470.00	2,940.00	2,940.00	2,940.00	2,352.00	1,470.00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84,700.00	588.00	1,470.00	2,940.00	2,940.00	16,940.00	23,352.00	36,470.00

分析假设：每年度反映的还款在期末，发行在期初；

2、本项目资金平衡状况

根据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第十二条债权本金偿还机制，参考本项目的现金流情况，可适当考虑分期提前还款。

3、本项目财务敏感性分析

经测算，当土地价格比预测下降 10% 时，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总收益为 95,995.37 万元，收益覆盖倍数下降为 1.13 倍，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为 6.53 倍，投资收益倍数下降为 1.09 倍。

当土地价格比预测下降 20% 时，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总收益为 85,889.78 万元，收益覆盖倍数下降为 1.01 倍，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为 5.84 倍，投资收益倍数下降为 0.97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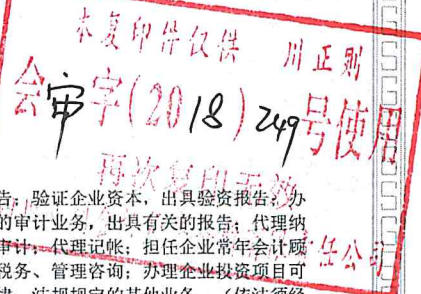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8533W

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12楼120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圣尧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cdcredit.gov.cn>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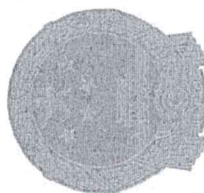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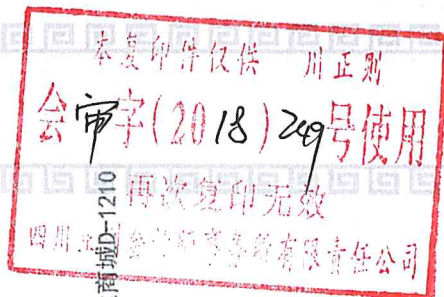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胡圣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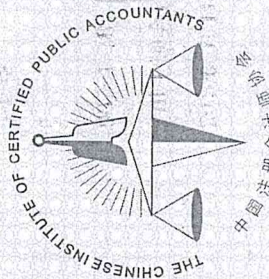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D-121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注【1999】5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圣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670118081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



本复印件仅供 川正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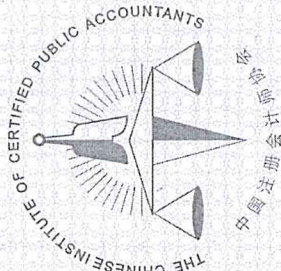
会审字(2018)299号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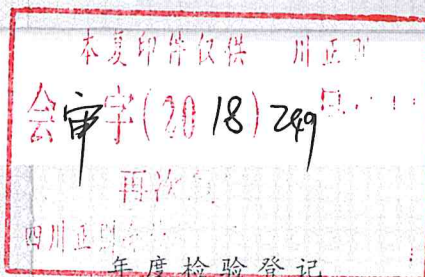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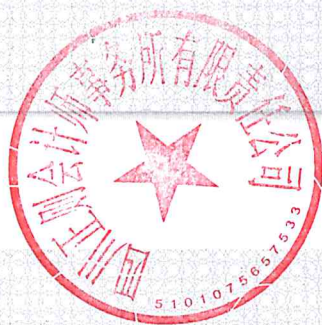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碧华
Full name 女
Sex 1966-4-16
Date of birth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5110026604160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